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9270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9270A。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一元人民币 。
第十八条 公司由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由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 的姓名、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p>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p>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p>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五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五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基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基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p>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注: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准为准。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